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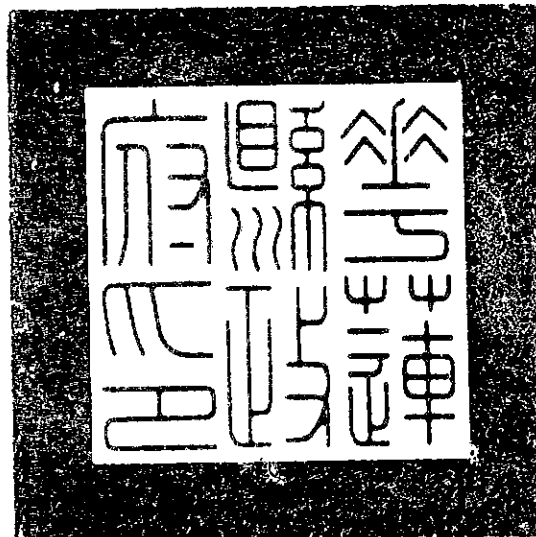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00259241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0年度全期放租縣有耕地佃租開徵日期及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。

依據：花蓮縣縣有耕地地租繳納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截止，為期1個月。
- 二、本縣110年度全期放租縣有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核定如下：
 - (一)、稻穀：每公斤折徵代金新台幣10元整。
 - (二)、甘藷：每公斤折徵代金新台幣4元整。
- 三、各承租農戶請於開徵日期內繳納，逾期依規加徵滯納金。

縣長徐榛蔚